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补充报告**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补充报告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鸿路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监会公告[2009]4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并经内核小组讨论研究，于2010年2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10年3月2日，鸿路钢构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发行人的申请。2010年4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0271号), 2010年6月25日、2010年8月25日和2010年10月12日, 本公司分别收到预审员口头反馈意见, 本公司鸿路钢构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 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开展了相关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现将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最新情况补充报告如下:

一、反馈意见的核查落实情况

本公司项目组通过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就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和核查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分工, 并会同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分别向发行人及有关股东发出了相关核查文件清单, 及时进驻现场进行补充核查以确保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回复意见。

二、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内核情况

2010年4月26日至2010年4月28日, 本公司质量控制部专职审核人员陈天喜和陈青对鸿路钢构IPO项目反馈意见的所有回复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查; 2010年7月5日至2010年7月6日, 本公司质量控制部专职审核人员陈天喜和陈青对鸿路钢构IPO项目口头反馈意见(第二次)的所有回复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查; 2010年8月29日至2010年8月30日, 本公司质量控制部专职审核人员陈天喜和陈青对鸿路钢构IPO项目口头反馈意见(第三次)的所有回复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查; 2010年10月27日至2010年10月29日, 本公司质量控制部专职审核人员陈天喜和陈青对鸿路钢构IPO项目口头反馈意见(第四次)的所有回复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查。

三、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核查及解决情况

(一) 请保荐人、会计师参照当时同类可比地块的市场公允价值, 详细说明上述增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请保荐人、律师结合2003年6月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的权证已于2003年3月办至有限公司名下的情况, 说明上述增资是否合规。请保荐人、会计师详细说明公司2005年9月和11月两次增资中相关债权的形成具体时间、金额、事由、资金来源, 并提供相关证据。

【回复】:

1、关于上述增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合肥振华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师对该宗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分别评估，然后将两种方法的土地评估单价的平均价作为待估宗地地价。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待估土地地价为 210.01 元/平方米，用成本逼近法评估的待估土地地价为 168.69 元/平方米，则用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平均值 189.35 元/平方米作为该宗土地评估单价，按其土地总面积 53,000.00 平方米，则该宗土地评估总价为 1,004 万元。

根据合肥市公布的 2003 年合肥市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表，合肥市最低级别 IV 类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 214 元/平方米。根据合肥市土地管理局 1997 年 7 月公布的《合肥市城市土地定级估价技术报告》，用成本法计算的合肥市最低级别工业用地成本费为 150 元/平方米左右。土地出让金通常是按土地出让时的市场价格的一定优惠幅度确定的，一般不低于土地市场价格的 40%。该宗用地虽然位于长丰县，但紧邻合肥市区，与合肥市区辖区庐阳工业园仅一路之隔。目前与该宗用地位置紧邻的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区为 II 级工业用地。根据 2009 年合肥市工业用途基准地价图（国土资源部网站），合肥市 II 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 319 元/平方米（21.27 万元/亩）。

综上，保荐人认为：商晓波以个人名义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其经评估的市场公允价值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并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且评估方法及估值参数使用合理，土地使用权作价公允，没有导致出资不实情形。

2、关于上述增资是否合规的核查

经核查：

(1)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商晓波于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以前，以个人名义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受让取得。

(2) 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由转让方（管委会）负责办理，并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前办结。商晓波按约支付土地转让金后，因转让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证办妥。2003 年 3 月，因有限公司

已注册成立，商晓波拟将该土地资产作价增资投入到有限公司，为支持企业发展，简化办证程序，经管委会协调，长丰县土地管理局直接将土地使用权证办至有限公司名下。

(3) 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共计 319.5 万元，均由商晓波个人向管委会支付，不存在有限公司向管委会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的情形。

(4) 发行人已提供与上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转让金的支付凭证以及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登记资料；管委会、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已分别就上述情况出具《证明》及《情况说明》，证明情况属实。

保荐人认为：

(1)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商晓波以个人名义同管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从管委会受让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商晓波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履行己方义务后，按照合同约定，转让方管委会应当负责为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 商晓波所受让的上述土地，系管委会征用的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商晓波受让上述土地拟用于投资兴办工业企业，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土地利用规划，其在同转让方管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后，在 2003 年 3 月之前已具备申领土地使用权证的条件。

(3) 鉴于转让方管委会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为商晓波办妥土地使用权证，而商晓波受让上述土地的目的本身即为用于开办企业，故在所办企业已经注册成立的情况下，商晓波拟将该土地使用权以增资方式投入企业，并经转让方管委会协调土地管理部门，在增资前将土地使用权直接办至企业名下，以减少办证环节。长丰县土地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为支持企业发展，简化办证程序，同意直接将该两宗土地使用权登记至有限公司名下。据此，有限公司最终取得了该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丰县土地管理局作为土地登记机关，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该项土地登记行为，符合当时相关土地登记规则的规定，该项登记发证行为合法有效。

(4) 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在增资前虽已办至有限公司名下, 但该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款全部系由商晓波个人支付, 有限公司未向管委会或商晓波支付过与该土地使用权有关的任何费用; 有限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的最终取得, 并非基于其直接受让行为而是基于商晓波以该土地使用权对其进行增资的行为。因此, 该等情形不影响本次增资行为的合规性。

3、关于公司 2005 年 9 月和 11 月两次增资中相关债权的形成具体时间、金额、事由、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相关银行进账单、会计凭证、商晓波提供的个人情况说明。2005 年 9 月和 11 月两次增资中相关债权的形成具体时间、金额、事由、资金来源的具体如下:

(1) 资金来源

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大部分系商晓波个人前期经商所得, 有部分资金系其父亲赠与。商晓波 1992 年高中毕业后, 即从事个体经商活动, 在创办鸿路钢构之前, 曾为中国领带之乡—浙江嵊州市多家领带厂商代销领带, 曾任嵊州市博济镇上沙地建材厂销售经理, 后又于 1999 年-2005 年经营浙江嵊州市红铝波浪板制造厂。2000 年-2005 年在安徽红旗建材市场及合肥东方商城租赁门面批发五金建材, 并从事过餐饮生意。其父商伯勋先生于 1982 年创办了嵊州市甘霖镇拉丝厂, 1987 年创办了嵊州市上沙地建材厂。通过上述经营, 商晓波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个人资金积累, 并有客户拖欠部分账款。

(2)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05 年 5 月后, 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始加速发展, 商晓波遂将此前经营的业务逐步关停, 专注于有限公司的经营。随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商晓波将个人前期的资金积累投入到有限公司, 同时加大了对此前经营的客户欠款催收工作, 将收回的欠款一并投入到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用于增资的债权形成于 2005 年 6 月 7 日至 9 月 1 日期间, 由商晓波分 73 笔以现金方式存入有限公司账户, 此次增资合计金额 1,341.66 万元。在该等款项增资前, 计入“其他应付款——商晓波”科目。

2005年11月用于增资的债权形成于2005年9月7日至11月2日期间,其中商晓波分79笔以现金方式存入有限公司账户,商伯勋、商晓红各1笔以现金方式存入有限公司账户,此次增资合计金额2,200万元。在该等款项增资前,计入“其他应付款——商晓波”、“其他应付款——商伯勋”、“其他应付款——商晓红”科目。

(二) 请保荐人、会计师详细说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核算制度、抽查具体核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凭证等相关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和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足进行核查,并出具说明。

【回复】: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明细账、合同报价单、存货跌价测试资料及有关合同诉讼文件,并将各项存货账面成本与对应的合同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2009年为广西飞捷钢构有限公司定制的1,437吨钢构产品,由于发生诉讼纠纷,导致所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且已经制作完成的钢构产品无法对外销售,从而计提了419.59万元库存商品的减值准备。除此之外,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存在其它减值情况。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2002年商晓波以个人名义取得国有工业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商晓波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是否合法;在土地出让将近一年的时间里,上述土地价格由出让时的3.75万元/亩升值

12. 62万元/亩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关于以个人名义取得国有工业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2002年4月3日、2002年7月25日商晓波以个人名义与管委会分别签订了两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取得两宗土地的性质均为工业用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1998年修订）第9条的规定，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

保荐人认为：2002年商晓波以个人名义取得国有工业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2、商晓波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是否合法的核查

（1）商晓波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时，已同转让方合肥市双凤工业区管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按约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已将土地交付其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合同约定的转让方负责办证期限业已届至；

（2）转让方管委会未按合同约定将土地使用权证办至商晓波个人名下，后因商晓波拟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增资，管委会协调土地管理部门直接将权证办至发行人名下；

（3）除转让方管委会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与其他任何权利人无涉，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和权属纠纷。

保荐人认为：

（1）商晓波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第24条的规定；

（2）商晓波已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履行己方义务，转让方亦已将土地

实际交付使用，其依法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已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商晓波从管委会受让土地使用权后，未以其个人名义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即以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经土地管理部门同意，该土地使用权证已直接办至发行人名下。商晓波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行为，系特殊形式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由于长丰县土地管理局已直接向发行人发证，故商晓波未领取该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影响其以出资方式向发行人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效力。

3、关于在土地出让将近一年的时间里，上述土地价格由出让时的 3.75 万元/亩升值 12.62 万元/亩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

经核查，商晓波以 2002 年 4 月、7 月先后两次取得的计 85.2 亩土地使用权（含公摊面积）用于本次增资，其取得成本为 319.5 万元，而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6 月 1 日其评估价值 1,004 万元，评估增值 684.5 万元，增值率 214.24%。评估增值的根本原因是：商晓波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成本是双凤管委会按该宗地的“生地”价格即相当于土地出让金标准确定的转让价格，而增资时是按其公允市场价格作价认缴出资的。通常，土地出让金与土地的公允市场价格差异较大，土地出让金是按土地出让时的市场价格的一定优惠幅度确定的，国家规定一般不低于土地市场价格的 40%，但当地政府在具体执行时均根据项目投资强度情况在此基础上再给予土地使用者一定优惠，而且土地使用者在受让“生地”后，还需有一定后续投入，对土地进行“五通一平”工作，使之达到建设用地条件，因此土地出让金一般较低。如商晓波在取得该两宗土地使用权后，又个人投入一定资金，将该土地进行平整、通水、通电等“五通一平”工作，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6 月 1 日前已达到项目建设用地条件，即属于通常所讲的“熟地”。（土地出让金通常指协议出让最低价，根据 1995 年 6 月原国家土地管理局（现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最低价确定办法》即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5〕第 2 号令，协议出让最低价根据商业、住宅、工业等不同土地用途和土地级别的基准地价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适用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经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商晓波上述用以增资的土地发生增值是合理的。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2005 年 9 月、11 月商晓波等人用于发行

人增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提供相关的银行凭证和会计处理凭证，并对上述债权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历次公司股东出资、股东向公司借款、股东受让其他股东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回复】:

1、关于 2005 年 9 月、11 月商晓波等人用于发行人增资的债权形成过程及真实性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晓波借款予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及相关会计处理凭证、验资报告。

2005 年 9 月用于增资的债权形成于 2005 年 6 月 7 日至 9 月 1 日期间，由商晓波分 73 笔以现金方式存入有限公司账户，此次增资合计金额 1,341.66 万元。在该等款项增资前，计入“其他应付款——商晓波”科目。

2005 年 11 月用于增资的债权形成于 200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月 2 日期间，其中商晓波分 79 笔以现金方式存入有限公司账户，商伯勋、商晓红各 1 笔以现金方式存入有限公司账户，此次增资合计金额 2,200 万元。在该等款项增资前，计入“其他应付款——商晓波”、“其他应付款——商伯勋”、“其他应付款——商晓红”科目。

2005 年 9 月 2 日合肥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新元验字（2005）第 2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2 日，已收到股东商晓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全部以债权出资。

2005 年 11 月 2 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一验字[2005]05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2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整，全部以债权出资。

第一次增资的会计处理分别为：借：其他应付款---1300 万元；

贷：实收资本---1300 万元。

第二次增资的会计处理分别为：借：其他应付款---2200 万元；

贷：实收资本---2200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与上述两次债权形成有关的银行划款单据及相关会计凭证，认为上述债权是真实、有效的，资金系债权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已完成了相应的验资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商晓波、商伯勋、商晓红以债权对有限公司的增资合法有效。

2、关于历次公司股东出资、股东向公司借款、股东受让其他股东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关系的核查

(1) 有限公司设立时，由商晓波以其于2000年12月至2002年7月期间个人购买的机器设备经评估作价出资471万元、商伯勋以现金出资14.50万元、商晓红以现金出资14.50万元，注册资金500万元。

(2) 2003年6月11日第一次增资1,000万元，商晓波以其于2002年4月、7月先后两次以个人名义取得计85.2亩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作价认缴出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3) 2005年9月第二次增资1,300万元，由商晓波于2005年6月7日至9月1日期间以现金方式借给有限公司1,341.66万元而形成的债权认缴出资1,300万元，余额41.66万元仍暂挂其他应付款。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万元。

(4) 2005年11月第三次增资2200万元，由商晓波于2005年9月7日至11月2日期间以现金方式借给有限公司2,139.4453万元而形成的债权及前期债权41.66万元认缴出资2,179万元，商伯勋、商晓红均以一次性借给有限公司10.50万元、10.50万元而形成的债权认缴出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上述实物资产出资行为对出资的实物资产均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评估作价，上述历次出资行为均有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在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5、2007年12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商晓波将持有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邓焯芳等8名自然人。2007年12月20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1元/每份出资额。邓焯芳受让1000万元、万胜平受让110万元、商晓红受让65万元、商晓飞与邓滨锋均受让90万元、何的明、汪德泉及柴林均受让25万元股权。2009年2月汪德泉以个人原因辞职

将所持股份公司 50 万元股权（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股份由 25 万元增至 50 万元）转让予商晓波，转让价为其取得股权时的成本价。各股东（除商晓波配偶邓焯芳）的股权受让款已依约支付。由于各股东受让股权所支付金额均不大，在 25-110 万元之间，均为其自有资金，未由此而发生大额个人负债情况。

经核查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相关银行账单与会计处理凭证、购置合同、资产出让方证明、所有权登记证、历次验资报告、相关当事人关于资金来源说明、股东承诺函、股权转让款的收款凭证（收条）、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历次审计工作底稿及记录等文件等工作。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真实、已足额到位，资金来源合法，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向公司借款的情形；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款已依约支付、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东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利完整、权属清晰，没有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2004 年 12 月，安徽华润船运有限公司、上海宁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华申 1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商晓波及汪国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国有资产转让，如是，请核查上述转让行为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相关规定。

【回复】：

经核查华润船运、安徽宁申、上海宁申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该等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华润船运

华润船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杨德成、胡文业、杨志国、吴家玉、吴家文 5 名自然人出资认缴；2002 年 9 月，股东吴家玉、吴家文将所持华润船运股份全部转让给其他三名股东，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 256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润船运股东变更为杨德成、胡文业、杨志国 3 名自然人；2003 年 7 月，华润船运股东变更为杨德成、胡文业、杨志国、王伟 4 名自然人；2005 年 10 月，华润船运注册资本增加至 5,660 万元，股东变

更为杨德成、胡文业、杨志国 3 名自然人。

2、上海宁申

上海宁申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全部由吴家文、傅桦 2 名自然人出资认缴，吴家文出资 1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83%，傅桦出资 20 万，占注册资本的 17%；2004 年 6 月 21 日，吴家文将上海宁申 51% 的股份转让给安徽宁申，变更后上海宁申股东为：安徽宁申、吴家文、傅桦；2006 年 6 月，傅桦将其持有上海宁申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家文，变更后上海宁申股东为：安徽宁申、吴家文；上海宁申于 2007 年 9 月注销，注销时上海宁申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装潢材料、建材、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吴家文。

3、安徽宁申

安徽宁申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吴家玉、吴家保、吴家政 3 名自然人出资认缴；2004 年 6 月，新增股东吴家文、吴家章、吴家勋、吴佳宾、吴家富 5 名自然人股东，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股东及增资后，安徽宁申股东变更为吴家文、吴家玉、吴家保、吴家政、吴家章、吴家勋、吴佳宾、吴家富 8 名自然人；2009 年 12 月，安徽宁申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 万元，增资后，安徽宁申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吴家文出资 1,1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吴家玉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吴家保出资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吴家政出资 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吴家章出资 2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吴家勋出资 2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吴佳宾出资 2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吴家富出资 1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004 年 9 月，安徽宁申名称已变更为：安徽宁申船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全部由吴家文、吴家玉、吴家保、吴家政、吴家章、吴家勋、吴佳宾、吴家富 8 名自然人出资认缴，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省际成品油船运输，法定代表人为吴家勋，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2004 年 12 月，安徽华申股权转让时，股东华润船运

和上海宁申所持安徽华申的股权均不涉及国有资产，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

（七）公司 2008 年高级管理人员为汪德泉、万胜平、柴林、商晓红，2009 年高级管理人员为商晓波、万胜平、柴林、开金伟、何的明，2009 年比较 2008 年变化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增加 1 名高级管理人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高级管理人员变化频繁的原因，该变化对公司经营及公司治理的影响。

【回复】：

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上述高管人员简历及相关离职手续，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分别是：

汪德泉辞去总经理职务确系其个人原因；

商晓红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是为了发行人符合监管要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开金伟曾先后担任过多家钢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具有丰富的钢结构行业管理经验，聘任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的生产工作，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管理水平。

何的明原为执业律师，自 2003 年起担任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情况熟悉又具备丰富法律工作经验与较强的法务能力，是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理想人选，有利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目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并持续快速发展，说明发行人 2009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即建立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高管人员能够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2009 年发行人高管人员变化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对公司治理未产生不利影响，反而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因此，发行人 2009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障碍。

(八)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赵自柱、孙善骏与发行人进行技术合作的原因, 上述二人的工作经历,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根据赵自柱、孙善骏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简历, 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赵自柱、孙善骏进行技术合作的主要原因系:

焊丝是在钢结构件焊接中所必需的辅材, 其质量好坏对钢结构件的加工质量有一定影响。发行人使用赵自柱的“多级拉拨立式金属拉丝机、金属微丝拉丝机”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为公司今后实现焊丝的自产做好技术储备。

索支钢结构是一种钢结构的建筑结构技术, 如采用孙善骏的索支钢结构发明专利技术, 可以使发行人掌握新型结构体系; 采用一体化集热瓦发明专利技术, 可以缩短发行人在利用太阳能进行钢结构节能建筑领域的相关新产品开发时间, 节约研发费用。

2、根据赵自柱、孙善骏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核查, 其二人的工作经历如下:

赵自柱: 1971年-1976年在安徽省冶金厅合肥钢铁公司任技术员; 1976年-1979年在武汉钢铁学院学习; 1979年-1992年在合肥钢铁公司任技术员、工程师; 1992年-1995年在中国驻阿尔及利亚、法国大使馆任三等秘书; 1995年-2002年在中国科技大学科恒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2年至今在安徽卓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孙善骏: 1980年-1987年在定远县水电局总站、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助工、干事、秘书; 1987年-1994年在滁州市水利局工程处技术科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等; 1994年-2000年在中盐制盐筹备处任技术科长、生产技术质检科长; 2000年至2006年在南京七三一公司任项目负责人, 2006年至今在合肥市安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经上述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赵自柱、孙善骏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九) 2007年6月, 有限公司将鸿路置业84.96%的股权转让给商晓波、邓烨芳二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鸿路置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构成, 是否存在待开发房地产项目, 该公司资产账面值与评估值的差异, 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关于鸿路置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构成, 是否存在待开发房地产项目, 该公司资产账面值与评估值的差异的核查

经核查此次转让股权的评估报告、相关资产证书、财务资料及会计师审核情况, 鸿路置业资产情况如下:

(1) 鸿路置业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3月31日)的资产构成:

单位: 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53.57	3,753.57	3,751.80	-1.77	-0.05
其中: 货币资金	3.55	3.55	3.55		
预付帐款	381.50	381.50	381.50		
其他应收款	426.46	426.46	426.46		
存货	2,940.29	2,940.29	2,940.29		
待处理财产损失	1.77	1.77			
固定资产	7.53	7.53	7.98	0.44	5.85
其中: 设备	7.53	7.53	7.98	0.44	5.85
无形资产	1,485.43	1,485.43	1,777.96	292.53	19.6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485.27	1,485.27	1,777.80	292.53	19.7
资产总计	5,246.54	5,246.54	5,537.74	291.2	5.55
流动负债	2,619.86	2,619.86	2,619.86		
其中: 应付帐款	1,198.08	1,198.08	1,198.08		
其他应付款	1,418.56	1,418.56	1,418.56		
应付工资	0.04	0.04	0.04		
应付福利费	3.19	3.19	3.19		
负债总计	2,619.86	2,619.86	2,619.86		

净资产	2,626.68	2,626.68	2,917.88	291.2	11.09
------------	----------	----------	----------	-------	-------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 426.46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工程建设款（双丰建设公司 344.62 万元、设计师丁小明个人借款 38 万元等）：

存货 2,940.29 万元主要为：在建的鸿路大厦 A、B 楼的土地使用权成本 8,081.20 平方米（商业用地）、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建筑安装成本等计 2,930.54 万元。另有其他电线、断路器等建筑用电器件。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 1,485.27 万元（2006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用于对鸿路置业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1,660 万元，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摊销后余额为 1,485.27 万元），为 2006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取得的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03-03-385 地块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住宅用地、长丰县国用 2006 第 387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71,932.13 平方米。

该次评估的鸿路置业的主要资产构成请详见申报材料第八章 8-3-3 2007 年 6 月转让鸿路置业股权时的评估报告所附评估明细表。

（2）是否存在待开发房地产项目：

鸿路置业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除正在建设的鸿路大厦 A、B 楼外，不存在待开发房地产项目。（目前鸿路置业正在开发的住宅项目系 2009 年才开始办理开发房地产所需的相关手续，即 2009 年才准备开发）

（3）资产账面值与评估值的差异：

资产帐面值与评估值差异 291.20 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为 2006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取得的合肥市双凤工业区的出让土地使用权（长丰县国用 2006 第 387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71,932.13 平方米，评估基准日的帐面值为 1,485.27 万元（摊销后余额），评估值为 1,777.80 万元，评估增值 292.53 万元，增值幅度 19.70%。

该宗土地入帐日为 2006 年 9 月 15 日，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时间跨度 6 个半月，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92.53 万元，增值幅度 19.70%，主要是自 2006 年下半年始，贯穿公司两侧的两条南北向大道即双凤工业大道扩建（双向

6 车道)、蒙城北路(双向 6 车道,通合肥一六安、合肥一南京高速环城北线)的相继开工建设,使公司周围的商业开发环境大为改善,房地产价格开始较大幅度上升,土地级差收益明显提升,同时 2006 年下半年始,合肥市房产价格呈大幅上升态势,土地价格也随之上升。

2、关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的核查

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鸿路置业 84.96%股权全部转让予商晓波、邓焯芳,通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转让价格依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证评报字【2007】综第 04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鸿路置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17.88 万元,本次转让的鸿路置业 84.96%股权价款为 2,48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限公司转让鸿路置业 84.96%股权的决策程序完备、合法,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十)发行人在建造鸿路置业拥有的鸿路大厦 A、B 楼所需钢结构件的加工与钢结构件的整体安装工作过程中,收购了鸿路置业 B 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完成建设所需钢结构件的加工与钢结构件的整体安装的交易结算金额,发行人收购 B 楼评估价值 3,169.87 万元较 B 楼的建筑成本评估增值 28.87 万元的合理性,价值评估是否遵循市场规律,在建造费用和收购费用结算时是否存在费用抵消的情况,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该 B 楼时是否存在抵押权。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并根据长丰县房产管理局提供的《房产抵押登记情况的说明》:在 2009 年 9 月鸿路置业向鸿路钢构转让鸿路大厦 B 楼时,转让房产未设定抵押权;长丰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情况的说明》:在 2009 年 9 月鸿路置业向鸿路钢构转让鸿路大厦 B 楼时,转让房产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购鸿路大厦 B 楼时房产及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权。

(十一)关于 2002 年有限公司成立时商晓波以设备经评估作价出资,请保荐

人补充说明对该事项进行补充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回复】:**

2002年有限公司成立时商晓波以设备经评估作价出资471万元，商晓波用于出资的资产为分次从6个生产厂家购买。保荐人在对发行人尽职调查过程中，已有4个厂家对当初资产买卖出具确认函，1家已注销，另1厂家新乡市黄河防爆起重厂由于当初具体负责设备销售的人员已离职，经协商，该公司要求到鸿路钢结构现场核实后才愿意出具确认函。

经保荐人核查，河南省黄河防爆起重机有限公司（即原新乡市黄河防爆起重厂）已于2010年4月26日对当初的资产买卖事项向发行人出具证明，内容如下：

“经查，贵公司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于2002年6月在我公司（原新乡市黄河防爆起重厂）购买了4台型号为5T×16.5的电动行车起重机和2台型号为10T×16.5的电动行车起重机；该等设备购买金额约105.04万元。”

（十二）请保荐人、会计师、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始会计报表与其申报当年向税务机关申报的纳税申报表相关数据是否一致，并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回复】:**

经核对发行人原始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确认相关数据一致，相应的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在相应的企业原始会计报表上盖章确认。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含子公司）原始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相关数据完全一致。

发行人（含子公司）原始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相关数据完全一致的原因说明：发行人2006年即聘请的现申报会计师（天健正信及其前身）对其每年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发行人则每年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数据填列纳税申报表。

（十三）请保荐人、会计师详细说明公司2009年收购鸿路大厦B楼时评估的具体依据，鸿路大厦B楼历史成本的具体依据，定价的合理性。

【回复】:**1、关于鸿路大厦 B 楼评估定价的合理性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鸿路大厦 B 楼的评估报告及其依据、相关评估规定、工程决算报告、财务资料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由于被评估资产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未来收益及风险无法准确量化等因素，该项目评估对象不适宜直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市场近期无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或交易案例无法量化的价格差异因素较多，该项目评估对象不适宜直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该项目采用房地分评的方式，其中房屋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加和后确定评估对象评估值。评估方法的选择是合理的。

(2) 评估依据的充分恰当性

该项目依据了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规定、行业准则和权属资料，取价上主要依据了该项目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如：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结算凭证和发票、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2000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估价表合肥地区综合价目表》、1999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装饰工程综合估价表合肥地区价目表》、2000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00 年《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2009 年第 8 期《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房屋完损等级评估标准、评估人员市场调查信息、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等。该项目适用的评估依据是充分和恰当的。

(3) 评估程序的完整性

评估人员在企业专业人员的配合下进行了资产的清核勘察、现状分析鉴定，对资产权属状况进行了必要关注，掌握了资产现时使用状态、历史情况并作现场勘察记录和工作底稿。根据评估目的和现场调查结果，在充分搜集资料 and 进行市

场调查的基础上，予以评定估算。评估程序的履行是完整的。

（4）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该项目采用房地分评的方式，其中房屋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加和后确定评估对象评估值。

房屋以实际发生的工料支出为基准，按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差价调整，同时按规定计取了各项费用和利润，计算出房屋的重置全部成本；再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最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房屋评估值。

土地使用权根据本次估价对象所处的区位条件、基础设施状况、个别条件及土地用途，按照国家有关地价估价的技术规范要求，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

由于该区域没有类似办公用房销售，评估师调查了周边楼盘的住宅和配套商业的销售情况，其中位于合肥市阜阳北路双凤管委会南 50 米的阿奎利亚同期住宅销售均价为 3,250.00 元/平方米，配套商业为 7,300.00 元/平方米（均为毛坯房），位于双凤大道与金珠路交口（双凤管委会南 200 米）的中奥花园同期住宅销售均价为 3,050.00 元/平方米，配套商业为 5,100.00 元/平方米（均为毛坯房）。估价对象为精装修办公用房，评估单价只有 3,900.37 元/平方米，所以评估结果合理、收购价格公允。

综上，保荐人认为收购鸿路大厦 B 楼选用的评估方法是恰当的，评估依据是充分适用的，评估程序的履行是完整的，估值结论是合理的。

2、关于鸿路大厦 B 楼历史成本的核查

鸿路大厦 A、B 楼的共用建筑成本含土地费用、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桩基工程费、土建工程费、钢结构及安装费、装饰装修及材料费）、开发间接费等共计 9,444.20 万元，根据前述费用性质类别按 A、B 楼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作为分摊依据，B 楼应分摊的共用建筑成本为 2,374.56 万元，B 楼的基础设施费、土建工程费、装饰装修费等专用建筑成本为 766.44 万元，因此 B 楼的

建筑成本共计 3,141 万元。

上述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为鸿路置业的财务资料，包含财务报表、总帐、明细帐及相关原始单据合同、鸿路大厦 B 楼决算报告等资料。

(十四)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结合各项目的用途和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说明其投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对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时点进行核查。

【回复】:

1、关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的真实性及转固时点核查

申报会计师及保荐人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帐簿、原始凭证、项目工程决算单及现场查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项目均系自有资金的真实投入，其中完工项目均已投入使用。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如下：

项目主体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万元)
江西鸿路厂房	2007年5月	675.95
	2009年12月	595.49
安徽鸿翔一、二期厂房	2007年12月	3,738.97
	2009年7月	453.57
安徽华申重钢厂房	2007年12月	1,848.00
鸿路家园厂房	2007年12月	1,325.00
	2008年6月	302.30
湖北鸿路一期厂房	2008年8月	3,549.44
	2009年9月	1,352.34
安徽鸿翔三期厂房	2008年11月	3,025.27
	2009年7月	356.02
鸿路钢构重钢厂房	2009年9月	2,172.17
	2009年10月	302.58
湖北鸿路二期	2009年12月	3,271.41

上述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确认标准是生产线的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毕并开始试生产。同时依据该项目已发生和预计要发生的所有必要支出作为结转转固的入账价值。

2、发行人项目投资的必要性核查

申报会计师及保荐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厂房产量统计报表，除湖北鸿路二期主要用于剪配车间/仓库以外，其他项目均用于公司钢结构产品加工，各项目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贡献如下：

项目主体	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江西鸿路厂房	4,514.50	4,450.47	1,032.22
安徽鸿翔一、二期厂房	19,928.75	23,341.19	--
安徽华申重钢厂房	4,819.80	2,609.31	52.98
鸿路家园厂房	7,971.50	4,668.24	--
湖北鸿路一期厂房	19,406.78	3,398.40	--
安徽鸿翔三期厂房	18,682.04	1,556.08	--
鸿路钢构重钢厂房	2,989.31	--	--
湖北鸿路二期（剪配车间/仓库）	--	--	--

注：2008年安徽鸿翔一、二期部分厂房由母公司鸿路钢构无偿使用，由此产生的营业收入体现在母公司利润表中。

发行人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如下近几年来，伴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钢结构产品凭借其不可替代的优势，在建筑领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导致公司的订单量不断增加；

（2）虽然目前国内钢结构企业仍然较为分散，但行业集中度的提高是必然趋势，规模化经营的企业将在成本管理、风险控制、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发挥显著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必须适时增加投入、扩大规模，才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树立自身的领先优势；

（3）2007年-2009年发行人钢结构实际产能分别为17万吨、19.5万吨、30万吨，同期产量分别达到16.8万吨、19.3万吨、29.1万吨，销量分别达到13.7万吨、18.6万吨、27.1万吨，三者基本保持同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平均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超过90%。

(十五)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并出具说明。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货款回收情况、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账龄以及应收款项单位, 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十六) 请发行人、保荐人、会计师详细说明公司按照“规范问答第7号”对申报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具体内容。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和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号),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对相关事项的会计确认和计量予以追溯调整。具体调整的内容如下:

公司2007年1月1日所得税的核算方法从应付税款法调整为纳税影响会计法的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为: 调增2006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1,141,414.44元, 其中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影响819,297.18元, 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影响322,117.26元, 上述调整调增了2006年度当期净利润1,141,414.44元。

(十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武汉新港团风钢材大市场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形。

【回复】:

保荐人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帐簿、会计师审计报告以及武汉新港团风钢材大市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认为发行人控制的武汉新港团风钢材大市场有限公司不从事钢材销售与贸易, 其业务计划为钢材市场的物业管理与场地租赁。该公司自成

立至今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关联交易，因而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形。

武汉新港团风钢材大市场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于2010年4月19日变更为：凭许可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

(十八) 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权是否完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共注册“鸿路、HOLU”文字及图形商标4个(注册号分别为：1572867、4322382、5644370、5644371)。经保荐人再次核查商标注册证书原件，并登录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saic.gov.cn>)逐一进行商标状态查询，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日，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商标专用权未进行转让、许可或质押，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完整，不存在权利限制。

2、截至目前，发行人取得专利实施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多级拉拨立式金属拉丝机	实用新型	ZL200520072908.X	2015年6月15日	赵自柱	独占许可
2	金属微丝拉丝机	实用新型	ZL01272556.0	2011年11月26日		
3	加热制热式管道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0620149248.5	2016年9月23日	孙善骏	
4	一体化加热管道	实用新型	ZL200620136582.7	2016年9月26日		
5	加热制热式管道	实用新型	ZL200620121764.7	2016年7月6日		
6	一体化集热瓦	发明	ZL200610141976.6	2026年9月29日	合肥工业大学	
7	纤维复合材料薄壁钢管混凝土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6810.2	2018年5月22日		
8	一种纤维复合材料钢骨混凝土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6809.X	2018年5月22日		

保荐人核查了专利权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2009年专利费缴费凭证、发行人与相关专利权人签署的《许可合同》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sipo2008/zljs/>)对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法律状

态进行了逐一检索。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权利完整，专利实施许可手续完善。

（十九）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赵自柱、孙善骏合作开发专利技术，研发成果共同所有，发行人独占使用，相关协议条款是如何约定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保荐人及律师是如何核查的？

【回复】：

发行人分别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了两份《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与赵自柱、孙善骏各签订了一份《专利独家许可合同》，经上述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相关专利技术。上述合同均已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许可类型均为独占许可。

上述合同中，对许可范围、许可期限、实施方式、后续技术开发及相关权利归属、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均已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1、上述合同中的许可方均为相关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专利权权属不存在争议，许可期限未超出专利保护期，各许可方均具备签订许可合同的主体资格。

2、上述《专利许可合同》中，对专利许可的有关具体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做出明确约定，符合《合同法》第324条关于技术合同条款内容的规定，不存在因合同内容约定不明而导致纠纷的可能性。

3、上述合同均以书面方式订立，并已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符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4、合同中有关后续研发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取得专利权后由发行人独占使用的约定，符合《合同法》第340条关于“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的规定以及《合同法》第354条关于“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分享办法”的规定。

保荐人对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赵自柱、孙善骏签订的《专利许可合同》中约定的许可范围、许可期限、实施方式、后续技术开发及相关权利归属、双方权

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等专利权人之间签订的《专利许可合同》形式合法、合同内容完备,双方权利义务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十) 说明并补充披露安徽鸿翔安全责任事故的安全责任是如何认定?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尽责任? 保荐人、律师是如何核查的?

【回复】

保荐人已认真核查了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事故处理决定》及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缴纳罚款的凭据以及发行人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的有关文件、会议记录、《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等书面资料。根据核查结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发生的该次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故已于 2007 年 11 月处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未尽责任及潜在经济纠纷。

(二十一) 发行人较大比例职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当地规定是否必须缴纳? 保荐人及律师是如何核查的?

【回复】

保荐人核查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职工办理的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并对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丰县管理部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结果如下:

1、经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合肥市于 2007 年出台了《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合积[2007]77 号),该办法第五条规定: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二)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或经济组织;
- (三)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 (四) 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常驻本市代表机构”。

2、目前,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尚在推进之中,现阶段还未能完全覆盖到所有单位和各类就业群体,尤其是非公企业和农民工群体。合肥市及各县区非公企业用工中,农民工所占比例较大,由于农民工就业流动性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民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

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因此，农民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差，公积金归集的难度较大。目前，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在考虑允许农民工使用公积金租房，以解决农民工的公积金利用问题。下一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通过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加大制度催建催缴力度，不断扩大制度覆盖面和归集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补充报告》签字盖章】

项目协办人（签名）：李声祥
李声祥

2010年11月2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詹先惠 张鹏
詹先惠 张鹏

2010年11月2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张少华
张少华

2010年11月2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林治海
林治海

2010年11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林治海
林治海

2010年11月2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志伟
王志伟

2010年11月29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0年11月29日